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高层次人才及优秀博士人才引进公告(长期有效)

一、学校简介

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坐落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,是一所以水利、电力、机电、信息、汽车、建筑、自动化等工科类专业为主,经济、管理等人文类专业有机结合的创新型高职学院。学校是国家骨干高职院校、全国水利高等职业教育示范院校、广西示范性高职院校、广西职业教育攻坚示范性高职院校、全国优质水利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、教育部第三批自治区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、广西高水平高职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单位。

二、博士、副高及以上职称岗位

专业不限,分为三个层次,对应层次的条件及待遇如下:

1 -	人才条件		待遇		
人才 类别	岗位条件	学科类别	编制	安家费(税前)	科研启动 经费
领军人才	副高及以上职称,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自治区级高层次人才称号、曾获世界技能大赛第二名(或银奖)第一出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以上名次、曾做为第二名(国家,一个专案的,是名次、国际,一个专案的,是名次、国际,一个专案的。	不限	实名编	60-80 万元	50 万元

专业人才	博士+正高	不限	实名编	50-60 万元	30 万元
骨干人才	博士	工科	实名编	40-50 万元	20 万元
		其它	实名编	30-40 万元	15 万元

注:安家费当年发放50%,余下部分按服务年限分年平均发放

- 1. 对于以上所列层次之外的,确属学校优势特色专业建设急需的特殊人才,以及学校人才培养急需的高水平技能型人才,可采取"一事一议"的办法给予待遇。
- 2. 对尚未取得副高职称的博士,可享受3年过渡期校内专业技术七级岗位绩效工资待遇。
- 3. 符合广西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准购条件,可以优先购买我校危旧房改住房。
- 4. 高层次引进人才最低在校服务年限为8年,需签订服务期协议,明确服务期工作内容,并根据协议内容开展考核。
- 5. 高层次引进人才入职后,可根据学院有关政策建立相应工作室,给予经费支持。
- 6. 高层次引进人才入职后,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上级部门有关政策解决其配偶工作,并协助解决子女入学问题。